

附件 2

区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区直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备注
1	区教体局	验资报告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区教体局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财务清算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区民政局	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4	区人社局	注册资金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区人社局	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修正）第六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第28号令）第四十九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	
6	区农工办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7	区农工办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2017年修正）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